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已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刪除再調處程序，爰將本細則中有關再調處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申請調處或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公害糾紛之當事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第二條 申請調處、再調處或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公害糾紛之當事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已修法刪除再調處程序，爰將再調處之文字刪除。</p>
<p>第二條 申請調處、再調處或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公害糾紛之當事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第二條 申請調處、再調處或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公害糾紛之當事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已修法刪除再調處程序，爰將再調處之文字刪除。</p>
<p>第二條 申請調處或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公害糾紛之當事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第二條 申請調處、再調處或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p> <p>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公害糾紛之當事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調處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簽名：</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或居所。</p> <p>三、請求事項。</p>	<p>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已修法刪除再調處程序，爰將再調處之文字刪除。</p>

			四、公害糾紛原因及事實。
			五、供調查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名稱及其件數。	六、附屬文件名稱及其件數。
	七、調處委員會名稱。	七、調處委員會名稱。	七、調處委員會名稱。
	八、申請年、月、日。	八、申請年、月、日。	八、申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申請不合法者，指其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	前二項規定，於申請裁決準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申請再調處及裁決準用之。	前二項規定，於申請再調處及裁決準用之。
一、申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	一、申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	一、申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	一、申請人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
二、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三、由代理人申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三、由代理人申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三、由代理人申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三、由代理人申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當事人不適格者。	四、當事人不適格者。	四、當事人不適格者。	四、當事人不適格者。
五、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	五、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	五、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	五、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有欠缺者。
六、未依本法第四十三			除再調處程序，爰將再調處之文字刪除。

			條之規定繳納費用者。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調處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八、同一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或其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者。 九、同一事件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七、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受理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起訴者。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調處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於再調處程序準用之。	八、同一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或其調處書、再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者。 九、同一事件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七、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受理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起訴者。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調處	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已修法刪除再調處程序，爰將再調處之文字刪除。	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簡化公害糾紛處理作業，已修法刪除再調處程序，爰將本條文刪除。	

<p>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前六個月辦理調處業務之概況，併同法院核定之調處書，報請裁決委員會備查。</p>	<p>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前六個月辦理調處業務之概況，併同法院核定之調處書、再調處書，報請裁除。</p>
<p>關於調處及裁決事件之文書，應按一案一卷之方式編訂卷宗管理。</p>	<p>關於調處、再調處及裁決事件之文書，應按一案一卷之方式編訂卷宗管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得單獨或共同為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得單獨或共同為之。</p>